

國民大會第十次會議

議事日程

國民大會第十次會議議事日程

時間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 南京國民大會堂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九次會議紀錄
- (二) 秘書處報告文件：
 - 1. 祝賀大會文電第十號第十一號（印附）
 - 2. 代表請假函電第九號第十號（印附）
- (三) 主席團報告（印附）
- (四) 國民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印附）

討論事項

- (一)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
- (二)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
- (三)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三審查委員會報告
- (四)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四審查委員會報告
- (五)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五審查委員會報告
- (六)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六審查委員會報告
- (七)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七審查委員會報告
- (八)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八審查委員會報告

MG
D693.22
43



3 1799 2770 6

報告附件

祝賀大會開會文電目次（第十號）

本大會收到祝賀文電為數甚多，內容大致相同茲為節省閱覽時間起見僅標舉來電姓名，電文則概從省略。

- | | | | | | |
|----|--------------|----|-----------------------------|----|----------------|
| 1 | 長春合江省旅長同鄉會 | 2 | 中國國民黨河南省部 | 3 | 遼陽農會 |
| 4 | 駐大溪地第三直屬支部 | 5 | 中國國民黨九龍支部執行委員會九龍社會服務處 | 6 | 北平知行勵學社 |
| 7 | 正陽各界慶祝國大開幕大會 | 9 | 貴州省豐安縣參議會 | 9 | 中華民國全國中醫師公會聯合會 |
| 10 | 中國回教協會 | 11 | 咸陽縣商會農會總工會教育會 | 12 | 瓊山縣臨時參議會 |
| 13 | 江西高安縣中醫師公會 | 14 | 湖北省麻城縣第一屆第四次大會 | 15 | 三原縣參議會 |
| 16 | 浙江省平陽縣參議會 | 17 | 陝西省農會 | 18 | 湖南省永順縣 |
| 19 | 常山縣教育工商農等會 | 20 | 陝南區青年團部陝南二十二縣參議會 | 21 | 遼寧省錦西縣臨時參議會 |
| 22 | 江西省安遠縣參議會 | 23 |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中央電影攝影場第二廠支部上海電信局 | 24 | 迪化市參議會 |
| 25 | 世界紅卍字會南昌分會 | 26 | 廣東省博羅縣參議會 | 27 | 桂林市總工會 |

- 28 美洲華僑婦女新運會砥崙等十支會
- 29 香港私立梅芳中學
- 30 中國宗教徒聯誼會皖北分會成立大會
- 31 湖南省湘潭縣參議會
- 32 浙江省景寧縣參議會
- 33 江西浮梁地方法院看守所全體囚民
- 34 湖北省松滋縣參議會
- 35 中國國民黨註安南芹苴直屬支部
- 36 雲南省河西縣教育會
- 37 浙江省臨海縣總工會等各團體
- 38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尤溪縣執行委員會
- 39 澄邁縣臨時參議會婦女運動委員會等各界
- 40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部率河北省南部四十三縣縣黨部
- 41 貴州省玉屏縣參議會
- 42 菲律賓濱濱錢江施氏家族會
- 43 菲律賓華僑抗日義勇軍同志會
- 44 海外部駐暹羅曼谷直屬支部
- 45 中華海員工會青島分會整理委員會
- 46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瀘溪縣執行委員會
- 47 山東滕縣臨時參議會
- 48 港九茶居工業總會
- 49 洛陽縣中醫師公會
- 50 河南省政府
- 51 安徽六安縣文獻委員會
- 52 四川省岳池縣參議會
- 53 台灣省基隆市商會漁會
- 54 新疆省政府
- 55 香港織造業總工會
- 56 荊門縣政府
- 57 華僑暨歸國僑胞代表
- 58 中國全國工業協會上海市分會
- 59 龍南縣參議會
- 60 亳縣參議會
- 61 陽曲縣參議會
- 62 中國國民黨綏遠省興和縣黨部
- 63 中國國民黨西昌縣黨部

- 64 青海貴德縣政府
- 65 蘭州市參議會
- 66 金陵大學學生
- 67 香港集賢工會理監事暨全體會員
- 68 甘肅省康樂縣參議會商會教育會
- 69 陝西省臨潼縣農會商會工會
- 70 台灣省高雄市參議會
- 71 張掖縣參議會一屆四次大會
- 72 山西省芮城縣六會
- 73 安徽省煌縣參議會等
- 74 中國國民黨澳門支部執行委員會社會服務處
- 75 華僑青年服務事業協進社
- 76 曼谷柴珍互助社籌備委員會暨三民公學籌備會
- 77 湘潭縣農會總工會婦女會商會教育會
- 78 四川省安岳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大會
- 79 合江省旅長中小教師聯誼會
- 80 湖北省婦女會
- 81 徐州滿族同鄉會
- 82 四川灌縣參議會
- 83 甘肅省平涼縣參議會
- 84 台灣彰化市參議會
- 85 遼寧省新民縣臨時參議會
- 86 四川省宜賓縣工會
- 87 台灣省台中縣參議會
- 88 中山縣參議會
- 89 中國新社會事業建設協會香港分會
- 90 中國國民黨甘肅省隴西縣黨部
- 91 湖南省道縣參議會
- 92 青海省互助縣參議會
- 93 浙江臨海縣參議會
- 94 陝西省維南縣參議會
- 95 福建省漁會聯合會
- 96 自貢市農會等
- 97 咸陽縣立周陵中學等
- 98 中華文人體育健康會北平各工廠聯合會中國三教道德總會
- 99 中國國民黨大連特別市黨部

127	九龍中醫師公會	124	魯甸縣各界	121	長春市臨時參議會	118	香港明德中學	115	華陽縣參議會	112	南京市農會	109	安徽銅陵縣參議會	106	榕江縣參議會	103	中國國民黨甘肅正寧縣黨部	100	遼北省三十五年度行政會議
		125	涪川縣參議會	122	文官處政務局	119	九龍船塢華人職工游樂會	116	永嘉縣參議會	113	中國國民黨革命動勞同志聯盟會	110	北平滿族人民文化協進會	107	鳳岡縣參議會	104	貴州省鳳岡縣農會等	101	四川營山縣各界
		126	台北市參議會	123	南召縣參議會	120	港九人力車總工會	117	豐潤縣臨時參議會	114	外交部	111	四川新繁縣商會等	108	河南正陽縣參議會	105	沈邱縣參議會	102	滿族婦女聯合會

祝賀大會開會文電目次（第十一號）

本大會收到祝賀文電爲數甚多，內容大致相同茲爲節省閱覽時間起見僅標舉來電姓名，電文則概從省略。

- | | | | | | |
|----|-------------------|----|------------|----|----------------|
| 1 | 湖北省咸寧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 | 2 | 鄖縣民衆自救會 | 3 | 新國家建設協進會總會 |
| 4 | 高台縣參議會 | 5 | 孟津縣參議會 | 6 | 中國國民黨永泰縣黨部 |
| 7 | 營口市全體市民 | 8 | 將樂縣佛教支會 | 9 | 泰和縣參議會 |
| 10 | 安東縣各界 | 11 | 威信縣參議會 | 12 | 江西省崇信縣各界 |
| 13 | 定安縣各界 | 14 | 宜賓縣教育會 | 15 | 南京各私立中學 |
| 16 | 黑山縣參議會 | 17 | 甘肅省卓尼臨時參議會 | 18 | 中國國民黨平津區鐵路特別黨部 |
| 19 | 海原縣參議會 | 20 | 阜陽縣參議會 | 21 | 基隆市參議會 |
| 22 | 鄱陽縣參議會 | 23 | 大庾縣參議會 | 24 | 利川縣議會 |

- 25 河南省憲政學會
- 26 恩平縣參議會
- 27 中國國民黨甘肅省臨夏縣黨部
- 28 四川長壽縣參議會第五次大會
- 29 臨夏縣參議會商會總工會農會教育會等
- 30 江西省信豐縣參議會
- 31 宜賓縣商會
- 32 四川南部縣參議會農會總工會等
- 33 港九酒樓茶室總工會及所屬各互助社
- 34 中國國民黨山東昌樂縣第一次全縣代表大會
- 35 四川省樂至縣參議會農會婦女會教育會等
- 36 鐘縣參議會
- 37 長春市總工會
- 38 桂林市政府
- 39 貴州省貴西縣參議會
- 40 昭通縣參議會
- 41 四川省慶符縣參議會
- 42 中國電機工程師協會
- 43 中央海外部轉駐荅街直屬支部
- 44 桐城縣參議會
- 45 中國國民黨晉德縣黨部等
- 46 岷縣參議會
- 47 中國國民黨駐山口羊直屬支部
- 48 化平縣參議會
- 49 靈石縣參議會
- 50 中國國民黨駐暹羅直屬暹京第八分部代表阮煒林等
- 51 湖北省襄陽縣參議會
- 52 赤溪縣參議會
- 53 中國國民黨安徽縣黨部
- 54 賀喜書勸團與爾根（四平街）
- 55 江西貴谿縣參議會
- 56 新加坡全僑籌備會
- 57 美蘭落三場中區協會
- 58 仁壽縣各團體
- 59 江西省安都縣參議會
- 60 四川沐川縣參議會

- | | | | | | |
|----|-----------|----|-----------------------|----|-----------------|
| 61 | 四川省綿陽縣參議會 | 62 | 中國國民黨駐曼谷直屬支部華多社
分部 | 63 | 印度加爾各答全體僑團 |
| 64 | 雲南安寧縣參議會 | 65 | 河北省昌黎縣臨時參議會 | 66 | 四川仁壽縣總工會 |
| 67 | 四川省彭縣參議會 | 68 | 湖南省安化縣參議會 | 69 | 中國國民黨福建建陽縣執行委員會 |
| 70 | 河南省鄧縣參議會等 | | | | |

報告附件

二

國民大會代表請假函電（第九號）

- | | | |
|----|-------|---------------------|
| 1 | 蔡代表勁年 | 因公特電請假由 |
| 2 | 王代表化民 | 因病特函請假兩週由 |
| 3 | 余代表中英 | 因事特函請假一週由 |
| 4 | 王代表人麟 | 因公特函請假一週由 |
| 5 | 周代表學湘 | 因公須十二月底返國特函請假由 |
| 6 | 朱代表學範 | 因事不克出席特函請假由 |
| 7 | 李代表光悅 | 因公特函請假兩週由 |
| 8 | 張代表辛南 | 因事自十二月八日起至十四日止特函請假由 |
| 9 | 郭代表泉 | 因病特函請假由 |
| 10 | 陳代表鼎甲 | 因病特函請假一週由 |
| 11 | 李代表先英 | 因病特函請假四日由 |
| 12 | 蔡代表葵 | 因病特函請假一週由 |
| 13 | 崔代表亮工 | 因病特函請假一週由 |
| 14 | 高代表君珊 | 因事特函請假一週由 |
| 15 | 劉代表光烈 | 因病不克出席大會特函請假由 |
| 16 | 汪代表企張 | 因事特函請假四日由 |
| 17 | 金代表潤泉 | 因事特函請假一週由 |
| 18 | 鄭代表介民 | 因公返平請賜准假由 |

國民大會代表請假函電

(第十號)

- | | | | | | |
|----|--------|----------------------|----|-------|----------------------|
| 1 | 賀代表 麟 | 因事自十二月十二日起請假壹週由 | 2 | 孫代表慕迦 | 因母喪自十二月八日起請假二週由 |
| 3 | 畢代表蔚生 | 因病特函請假由 | 4 | 張代表其彭 | 因事特函請假五日由 |
| 6 | 鹿代表鍾麟 | 因事自十二月十三日起請假由 | 6 | 吳代表奇偉 | 因公特函請假五日由 |
| 7 | 蔣代表經國 | 因事特函請假壹週由 | 8 | 李代表先良 | 因公電請續假壹週由 |
| 9 | 阿代表旺巴登 | 因交通梗阻不克出席會議特函請假由 | 10 | 賀代表麟 | 因課務忙迫特函請假一星期提前返平由 |
| 11 | 陳表代良 | 因公自十六日起請假三日由 | 12 | 張代表治中 | 因公特電請假由 |
| 13 | 李代表宗仁 | 因事自十二月十二日起至十八日止特函請假由 | 14 | 蕭代表一山 | 因事自十二月十二日起至十八日止特函請假由 |
| 15 | 彭代表國棟 | 因公特函請假由 | 16 | 張代表開璉 | 因病不克出席大會請假五日由 |
| 17 | 孫代表拙民 | 因病請假五日由 | | | |

報告附件
三

主席團報告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綜合審查委員會人選，依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辦法第九項之規定，由各審查委員會各代表產生單位及主席團分別推選，并經主席團依照國民大會各審查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六條之規定，推定孫科、陳誠、陳啟天、徐傳霖、孔庚、白雲梯、奚玉書、王世杰、何基鴻九代表為召集人（綜合審查委員名單印附）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綜合審查委員會名單

孫科 孔庚 胡適 王寵惠 王世杰 吳經熊 徐傅霖

張厲生 陳啓天 (主席團)

陳逸雲 任卓宣 王秉鈞 黃少谷 (第一審查委員會)

張強 劉志平 曾濟寬 賀衷寒 (第二審查委員會)

潘公展 史尙寬 曾琦 蔣勻田 (第三審查委員會)

江一平 范予遂 楊亮功 張維翰 (第四審查委員會)

羅卓英 黃季陸 時子周 王叔惠 (第五審查委員會)

張伯倫 劉中一 李敬齋 鄭彥棻 (第六審查委員會)

傅斯年 樓桐蓀 谷正綱 顧毓秀 (第七審查委員會)

白崇禧 劉健羣 羅家倫 賀揚靈 (第八審查委員會)

唐啓宇 張道行 張淵揚(江蘇省) 羅霞天 阮毅成 陳希豪(浙江省)

張~~宏~~道 陳言 王秀春(安徽省) 蕭純錦 李中襄 王冠英(江西省)

張知本 胡國亭 喻育之(湖北省) 向乃祺 張開璉 鍾伯毅(湖南省)

龍靈 陳潛溪 唐宗堯(四川省) 周馥昌 陳士林 楊仲華(西康省)

何基鴻 王宣 朱德武(河北省) 杜光瑱 延國符 廖慕劉(山東省)

梁上棟 李鴻文 趙連登(山西省) 楊一峯 王廣慶 王公度(河南省)

嚴莊 冉寅谷 楊迺儒(陝西省) 水梓 張維 李世軍(甘肅省)

趙珮 韓樹森 穆成功(青海省) 劉通 郭公木 陳侃(福建省)

謝瀛洲 陳紹賢 陸嗣曾(廣東省) 林虎 陽叔葆 覃連芳(廣西省)

周鍾嶽 段克昌 李培天(雲南省) 谷正鼎 王亞明 傅啓學(貴州省)

孫 信	杜希陵	王漢倬(黑龍江省)	韓春萱	張翠蘭	果端華(嫩江省)
王家楨	董其政	李芳春(松江省)	許文清	畢天民	張明倫(合江省)
金崇偉	許俊哲	劉國增(遼北省)	張潛華	徐鴻馭	栗 直(吉林省)
馬 亮	姚彭齡	李繼武(遼甯省)	劉不同	趙誠如	關大成(安東省)
韓靜遠	何正卓	宋鳳恩(哈爾濱)	黃國書	李萬居	連震東(台灣省)
歐陽致欽	唐 華	張 冕(重慶市)	汪漁洋	倪桂馥	王洽民(大連市)
楊振聲	陳忠元	李代芳(青島市)	王普涵	李芝亭	張廷鏞(西安市)
周 行	董洗凡	孫繩武(北平市)	甘舍棠	李聘之	苑寶璜(天津市)
杜心如	金嘉斐	劉百閔(南京市)	王曉籟	朱鳳蔚	陸京士(上海市)
王含章	李鳳藻	馬 柱(甯夏省)	阿合買提江	艾 沙	麥煥新(新疆省)
谷鳳翔	趙伯陶	喬廷琦(察哈爾省)	郝志厚	閻 肅	潘秀仁(綏 遠)

王濟舟	卓仁托布	王孝華(興安)	王致雲	李培國	楊宗培(熱河省)
劉陸民	奚玉書	胡健中(自由職業)	林伯雅	黃志大	曹汝匡(僑民)
林蔚	劉詠堯	冷欣(軍隊)	皮以書	王孝英	任培道(婦女)
白雲梯	劉踪萍	經天祿(蒙古)	索朗汪堆	黃正清	蔡仁團柱(西藏省)
張知本	林彬	陳誠(國民黨)	余家菊	常乃憲	張子柱(青年黨)
石志泉	朱鴻儒	伍藻池(民社黨)	達浦生	尹述賢	周覽(社會賢達)

報告附件

(四)

國民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

查代表資格之審查，經本會於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八時舉行第一次會議，決定審查辦法三項（一）依照議事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審查當選證書，（二）審查委員本身其當選證書相互審查。（三）就委員中依各選出單位分爲十九小組分別審查。旋於十二月五日下午八時舉行第二次會議，就已送到當選證書及證明文件者計一五八三人經予審查通過。其未送證書者，復經決定辦法兩項（一）各代表有因當選證書遺失，未及補領，或忘未攜帶者，得由同省區代表兩人以上出具書面證明，其有主管選所出具證明書，依法亦認爲有效。（二）國府遴選代表，及各黨派代表，未及領到當選證書，經由國選總所出具證明書者，亦認爲有效，隨於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舉行第三次會議，仍按照分組審查辦法分別審查。計所有已報到出席代表一六九七人均經審查通過合將審查情形報請 鑒察

召集人 蔣勻田 滇增堅贊 莫德惠

烏靜彬 張厲生 黃襄望

林 虎 杜光墀 鄭振文

討論附件

(一)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甲、本會審查之範圍

本審查委員會所審查之範圍，係奉交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前言』及第一章『總綱』，自第一條至第七條。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第八條至第二十五條。第十二章『選舉』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

乙、審審之參考材料

本審查委員會所參考之材料，爲有關提案一百二十二件，及代表發言彙編兩冊，及參加本審查委員會委員之意見。

丙、審查之時間及會議次數

本審查委員會之開始審查，爲十二月六日。審查會之地址爲勵志社大禮堂。此後開會六次，均在中央黨部會議廳，共計開會七次，至本月十四日十二時半完畢。

在各審查會中，對於所交審查各條，各審查委員均聚精會神，致力研討，除第一條因有人持有異議，及第七條因國都問題爭議甚烈，已分別移送綜合委員會審查。關於有修正者或爭論較多者分別說明如次：

(一)關於『前言』

關於『前言』，各審查委員發言甚多，有主張『依據』兩字爲失之不恭，如公文上之用語皆用『據某某呈稱』，故應改爲『遵奉』兩字，經辯論甚久，後經旅委員知本之解釋，例如『依於仁，據於德，游於藝。』均非以上對下，『依據』與『據』不同。又有主張，孫中山先生之上，應冠以『國父』兩字者，更有主張，應將『創造中華民國』之六字，置於孫中山先生之上者，結果經付表決，以在場一百五十七人，仍以一百二十七票之多數通過維持通過原案。

(二)關於第一條

本條係關係國體之規定，各代表極爲重視，所提之修正案計三十二案，而各審查委員之發言亦極踴躍，有主張將三民主義四字除掉者，如李代表俊夫夏代表爾康等。有主張修正爲『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者』人數甚多，其所持之理由，三民主義即爲民主主義，更有其他審議意見甚多，討論時間甚久歸納五案提付表決，當時在場人數爲一百二十九人。

(1) 中華民國爲民主共和國 贊成者十一票

(2)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統一民主共和國 贊成者無票

(3)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民主共和國 贊成者五十八票

(4)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贊成者四十八票

(5)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主共和國 贊成者二十六票

結果除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統一民主共和國，無贊成者不計外，其餘四案亦均不足法定票數，當時已屆散會時間，並有『中華民國爲基於三民主義民主共和國』修正案之提議。於下午繼續開會後，乃依議事規則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再付審議，經討論後，復將已經表決前六案贊成票較多兩案表決，其結果如下：

(1) 中華民國爲基於三民主義之民主共和國 贊成者三十三票

(2)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民主共和國贊成者一百零七票

綜計本條表決結果修正爲『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民主共和國。』

(三)關於第四條

本條關於領土之規定有主張列舉者，有主張維持原案者，有主張記明國界者，結果皆以爲列舉雖有其利亦有其弊，但多數以爲國土之變更，仍以經國民大會之決議較爲有利，並以概括規定爲宜，當時以在場人數一百二十九人以七十八票通過修正案條文爲『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四)關於第七條

本條爲國都之規定，關係至大，各代表對本條之提案凡廿一案，對於本條之發言引經據典頗多精闢，就中以主張定都北平者爲數最多，本條之討論經十一月十二日兩次之熱烈辯論，最後將本條修正案一一付諸表決，當時在場人數爲一百九十二人表決結果如下

(1) 刪去原文對於首都不加規定於憲法者 贊成者六十七票

(2)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北平西安三處爲原則，按建國需要分別行之 贊成者七票

(3) 中華民國以蘭州爲中都，南京爲東都，以疏勒爲西都 贊成者十二票

(4) 中華民國國都定都於蘭州 贊成者七票

(5) 中華民國國都定都於西安 贊成者七票

(6) 中華民國國都定都於武漢 贊成者九票

(7) 中華民國國都定都於北平計贊成者一百一十七票

本條即修正為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北平，而本案決定以後主張維持原案之人要求將維持原案再付表決結果贊成維持原案者六十三人，仍以中華民國國都定都於北平之修正案通過

(五) 關於第九條

本條係規定對人權之保障，本委員會之各委員咸以為必為慎重之審查，否則不足以保護人權之周延，經長時間之討論各委員之意見甚多，更有主張本條之設，應將二十四條刪除者否則為對本條之限制，恐人民仍不能獲充分之保障。亦有主張應顧及治安事實等問題，不能限制政府如此之嚴苛者；結果為審慎計，乃推定張知本、何基鴻、紀清漪、辛震東、秦聯奎五人為本條條文整理委員，經整理後，乃於本次會下午繼續開會時通過修正案條文如下：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當時在場人數為一二人無異議通過

(六) 關於第十六條

本條原草案係關於人民財產權之規定，經討論時，咸以為人民之財產權，固應保障；然對於無財產者之生存權及工作權，亦應並加保障。否則本憲法僅保護有財產者之財產，實屬有違民生主義之精神，及成為偏重保護資產階級之流弊，因而將本條修正為「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應予保障。」當時在場人數八十八人，以七十一票通過修正案。

(七) 關於第二十一條

本條爲國民應服兵役之規定，唯自代表崇禧等之修正案，認爲國防除兵役之外，尙有服工役之必要，經審會時多數以爲甚當，唯審會委員中多覺人民因服兵役工役而致殘廢死傷情事，國家亦應負救濟撫卹之責任，乃議決本條修正爲「人民有依法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並增加第二項條文如次「人民因服兵役工役而致疾病殘廢或死亡者，國家對其本人或家屬，應予適當之救濟或撫卹」當時在場人數八十二人以五十三票通過修正。

(八)關於第十二章選舉

本章爲關於選舉之規定，在審會時，多以爲不合已通過之原憲法草案第十八條條文「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之規定，本章草案僅規定選舉，實爲疏漏，關於罷免權僅規定於第一百三十二條，亦嫌不足。本章章名名爲選舉亦應修正，於通過原草案至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以後，復依第三六六號提案，林代表彬等之修正案，通過修正本章章名爲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條文增加第一百三十三條「罷免，須經原選舉區域機關內選舉權人四分之一以上提出，用投票方法，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第一百三十四條「創制權之行使，依事項之性質與繁簡，以左列方法之一爲之：一、制成法律案二、制成法律原則」。第一百三十五條「依第一百三十四條制成之法律案，應送政府立法機關完成立法程序；制定立法原則，應由立法機關，依照原則制定法律，或規章，均須送經政府公布」。第一百三十六條「複決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有左列事由之一時爲之：一、廢止一定法律或規章二、變更立法機關關於一定法律案所爲不成立之決議」。第一百三十七條「複決以投票方法行之，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取決於複決權人過半之同意」。

本章之修正案，在場人數六十五人以三十九票之過半數通過。

又本章有附帶說明者即原草案第一百二十八條討論時，有夏代表懺康，極力主張修正本條，採用大選區比例選舉制，雖亦有代表附議，多數終以爲此制不合於現情之中國。被否決，但夏代表仍聲明保留其發言權。

第一審委員會召集人

張知本 黃少谷 夏爾康 李俊夫 陳逸雲

蕭一山 祁志原 任卓宣 劉瑤章

討論
附件
二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一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會審定範圍爲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三章國民大會及第十四章「憲法之施行與修正」當第一第二兩次會議時以各提案未經整理印發審定困難致少結果嗣於十二月十日上午第三次會議時各代表一致通過推由召集人先將提案整理歸納然後提出討論其整理原則當場決定共有三項1.審閱全部有關提案不可遺漏2.態度必須客觀不可加入主觀的見解3.須就同性質之各提案歸納整理作成條文召集人於當日九時三十分散會後即行集會工作，根據以上三項原則作成第三章及第十四章整理報告各一份於晚間十時三十分告竣嗣後迭次會議多據此進行討論

歷次會議進行中凡遇重大議題正反雙方意見距離過遠時召集人及若干代表曾提議將雙方不同意見一併記明送由綜合審查委員會處理未獲通過故皆採用表決方式取決於多數

總計本會於本月六日起至十四日下午一時止除召集人會議五次不計外共計舉行審查會七次代表中對於國民大會之性質組織職權三點均爭持甚烈討論結果決定如左

一、第三章「國民大會」增訂一條文爲：

「第一條 國民大會爲代表中華民國國民行使政權之最高機關」

二、第二十六條 原第一款「由各區及蒙古各盟西藏直接選出之立法委員」及第二款「由各省議會及蒙古各盟西藏地方議會選出之監察委員」刪去即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不得爲國民大會之組成分子將區域代表規定比例選舉名額另增蒙古各旗及西藏選出代表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及婦女團體選出代表等三款本條修正全文爲：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三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各旗及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多數代表認爲應加擴充除原定選舉總統副總統外應有選舉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院長

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權罷免總統副總統外應有罷免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權另增「創制法律」「複決法律」「修改憲法」及「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等權本條修正全文爲：「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院長副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院長副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創制法律

四、複決法律

五、修改憲法但不得變更國體

六、本憲法所賦予之其他職權

一部份代表及青年黨代表民社黨代表對於上列三條之增訂修改會當場聲明不能同意保留在大會發言之權

又審查憲法草案第二十六條時回教代表及土著代表主張邊疆民族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亦應於本條內予以明文規定爭持甚久
經決議：

「關於邊疆民族（包括回教及土著等）應扶助其發展使其在政治經濟教育等方面均能享有自由平等之實利一項應請於憲法中基本國策及選舉章明文規定由本會召集人報告於主席團」

當審查憲法草案第十四章憲法之施行與修正」時多數代表認爲過渡條款應有規定經表決通過於憲法規定者計有左列二條：

一、憲法草案第一百五十一條修改爲：

「本憲法施行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施行程序法規定之」

二、增列一條文爲：

「第 條 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負監督並促成憲法施行之責其代表之任期至依據本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集會之日終止」
此外經多數代表同意決議者尚有左列二點：

一、代表提議「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在閉會期間設監督憲政實施委員會其辦法另定之案」決議原則通過送請綜合審查委員會決定辦法

二、代表提議「修正之第一百五十一條所稱之「憲法施行程序法」由國民大會制定案決議通過送請綜合審查委員會決定

辦法

本會審查工作業告完竣故擇其較爲重大各節分述如上另附第三章第十四章全部審查修正條文是否有當統希
提付公決謹致
國民大會主席團

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邵力子 林 彬 易維精 張 強 朱鴻儒

王晉涵 曾濟寬 黃宇人 劉志平

討論附件
(三)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竊本審查會奉

交審查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十章全文暨代表提案二十四件及意見五十六件經於十二月六日開始審查決定審查進行辦法旋於第二第三兩次審查會議依照各代表有關提議（提案第十八號四十六號六十號一〇七號一〇八號一一九號一二四號一三一號一五五號一六〇號一九一號二五七號二七六號二二七號三〇一號三三三號三四一號三四五號三五五號三五四號三六九號二七五號三八二號三八六號）及所發表之意見決定審查原則三項（一）關於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分採取均權制度（二）關於中央與地方均權之辦法採取中央省與縣三級均權制（三）關於中央省與縣均權之方式採取列舉概括并用之方式交由整理委員會小組會議根據上開各項文件進行初步整理擬具初步修正條文并於十二月十一日舉行整理委員會對初步修正條文重加整理提經十二月十二日上午本審查會第五次全體審查會議全部修正通過茲謹將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十章修正條文另附報請 察核此致
國民大會主席團

第五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章士釗 羅卓英 黃季陸 白海風 伍藻池

劉鵬九 王家楨 許孝炎 趙棟華

附件 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報告

討論附件

(四)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八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組担任有關蒙地方制度各案之審查，綜合各提案具體意見，不外對於憲法草案第五條條文之修增。蒙藏地方自治制度之規定，蒙藏及其他邊疆民族國大代表，暨立委名額之增加，及對於邊疆各民族在社會經濟文化教育及其他各種建設事業之切實扶助與發展等問題。經本組召集人，整理小組及全體審查委員多次開會商討，咸認在不妨礙國族民族團結統一前提下，應盡量予蒙藏及其他邊疆民族以切實之扶助與保障，俾國內各民族均能發展，形成自然融和之中華國族，以鞏固國家之基礎。除關於蒙藏及其他邊疆民族之國大代表，暨立委名額，事關選舉，須送綜合小組商討決定外，茲將有關各案併案審查擬具審查意見如左，敬請 公決！

(甲)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維持原文)

(乙)項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選舉蒙藏應出之名額均同意增加移請綜合小組討論規定

(丙)項

一、(甲)建議憲法第十一章省縣制度改為地方制度

二、(乙)於第一百二十條之後加列第一百二十一條蒙古各盟旗及西藏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丁)項 在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一百四十五條之後增加下列二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植

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按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戊)項 關於一四八號傳代表提案及八十九號黃代表正清提案因關係選舉送請綜合小組討論

召集人 白崇禧 楊浚明 麥斯武德 劉健羣 彭昭賢

黃正清 姜蕙剛 潘秀仁 劉踪萍

572

1

.

1

.

KBC
G
693.22
3